附表　　作業場所監測頻率及採樣數量表

事業單位勞工人數	相似暴露族群監測項目之暴露濃度級距	監測頻率	採樣數量
100 人以上	高於或等於容許暴露標準	每 3 個月	6 個樣本
	低於容許暴露標準但高於或等於其二分之一	每 6 個月	6 個樣本
	低於二分之一容許暴露標準但高於或等於其十分之一	每 6 個月	1 至 3 個樣本，且每年應達 6 個樣本
	低於十分之一容許暴露標準	每 6 個月	1 個樣本，且每 3 年應達 6 個樣本
未達 100 人	高於或等於容許暴露標準	每 3 個月	6 個樣本
	低於容許暴露標準但高於或等於其二分之一	每 6 個月	6 個樣本
	所有相似暴露族群均低於二分之一容許暴露標準	每 6 個月（註）	6 個樣本

註 ：監測項目中有多個相似暴露族群者，僅需針對其中暴露濃度最高之相似暴露族群實施監測。